產學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人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

計畫主持人：　　(以下簡稱成大主持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成大與○○公司雙方為進行「○○○○」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事宜，特立本契約，以資遵循。

1. 研究（研製、規劃）項目

詳見附件一「○○○○」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1.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自民國(以下同)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止有效。

1. 計畫經費總額

本計畫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不含營業稅，以下同)。

1. 計畫經費給付方式
2. 計畫經費依下列方式，由○○公司分期支付成大：
   1. 第一期款為前條計畫經費總額之50%即○○○○○元，○○公司應於本契約生效後30日內給付成大。
   2. 第二期款為前條計畫經費總額之30%即○○○○○元，○○公司應於認可成大主持人提出之期中報告後撥付。
   3. 餘款為前條計畫經費總額之20%即○○○○○元，○○公司應於認可成大主持人提出之總研究報告後撥付。
3. 以上各期款均由成大開立收領據向○○公司請領，○○公司應於收到上述收領據後30日內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給付成大。
4. 本計畫係以總包價法承辦，計畫完成後不再按實結算退款。
5. 若成大提送各期收領據後30日內未獲得○○公司給付計畫經費，成大得以書面催告○○公司於10日限期內給付，若○○公司仍未給付者，成大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惟○○公司就成大執行本計畫已支出而未獲○○公司給付之所有費用，仍負給付之責。
6. 稅捐規費負擔

本契約及本計畫衍生之一切稅捐、規費，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外，悉由○○公司負擔。

1. 交付研究報告
2. 成大主持人應於○年○月○日前交付○○公司○份有關本計畫之期中報告。
3. 成大主持人應於○年○月○日前交付○○公司○份有關本計畫之總研究報告。
4. 成大認為本計畫於期間內無法完成時，應於本契約期滿半個月前以書面提出有關資料，徵求○○公司同意後，得展延期限，但不得另增費用。
5. ○○公司於接獲成大主持人所交付之研究報告後，應於15日內完成認可或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意見者，視為認可驗收。
6. 本計畫執行期間，○○公司得依本契約議定之研究內容，與成大主持人取得共識後，派員至計畫主持人處訪問查證，以瞭解研究情況或派員協同研究，以獲致預期成果。
7. ○○公司於接獲研究報告後，得要求成大提供詳細諮詢服務，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8. 智慧財產權歸屬
9. 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仍各歸其原所有者。
10. 本計畫執行期間、期前終止或解除契約所有產出研究成果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本計畫研究成果)及其申請權，為成大與○○公司依50%：50%比例共同所有。
11. 雙方對於參與本計畫之人員，不論其與成大或○○公司為僱傭、受聘或其他關係者，應要求該人員同意由其所屬之成大或○○公司取得本計畫研究成果之權利。但應尊重研究人員創作人格權及姓名表示權。
12. 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利用
13. 任一方得各自就本計畫研究成果為使用、收益，或獨立以自己名義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所獲收益無須分配予他方。惟於獨立以自己名義授權第三人之情形，授權形式限於「非專屬、非獨家且被授權人不得再授權」。其他授權形式，非經雙方共同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14. 成大或成大主持人就本計畫研究成果涉入仲裁或訴訟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公司於收受成大或成大主持人通知後，即不得授權本計畫研究成果予前述成大或成大主持人之仲裁或訴訟對象。
15. 非經他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就本計畫研究成果之應有部分為設定質權、信託、讓與或其他處分行為。
16. 智慧財產權登記、註冊、規費負擔及訴訟收支之分配

○○公司可評估將本計畫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申請或登記時須以成大與○○公司為共同權利人，並以○○公司為代表人。○○公司應負擔所有申請、登記、答辯、維護之相關費用，並由成大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

任一方對於侵害本計畫研究成果或其申請權之第三人，得各自或共同請求救濟，他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其因此所產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由請求救濟之一方負擔。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所取得之賠償金，於扣除前述費用後，依請求方或主導方70%、未請求方或協助方30%之比例分配。

1. 協力義務

若○○公司因本計畫研究成果而受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時，成大主持人應於必要範圍內協助○○公司進行協調及維護權益，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公司支應。

1. 研究財產歸屬

因本計畫而採購之圖書、設備、儀器、軟硬體等物品歸屬成大所有。

任一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從他方租借儀器及其他軟硬體設備等資產性設備時，應經他方同意無償或付費使用。

1. 保密義務
2. 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本計畫研發過程所產生之資料及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一切非公開資料，不得揭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並僅得使其內部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且必要人員知悉或接觸此等資料。
3. 雙方應要求其內部因執行本計畫而有必要接觸前項資料之人員遵守前款約定，其違反者，視為該人員所屬之一方違反前款約定。
4. 第一款所稱之揭露方非公開資料，不含下列資料：
5. 由揭露方揭露之前，已為收受方所擁有者；
6. 為公開資訊者；
7. 收受方合法由未違反對揭露方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取得者；
8. 經揭露方以書面同意而揭露者；
9. 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者。
10. 保密義務之期間，自本計畫開始執行之日或雙方實際交付資料之日，其期日較前者開始起算，至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2年止。如有特殊情形，雙方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協議增減之。
11.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有無效事由、被撤銷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12. 成大主持人為教學或研究所需，經○○公司同意後，得將本計畫研究成果及相關資訊為一部或全部揭露或公開發表。
13. 本契約屆期失效、期前終止或解除後，一方應將所持有之他方非公開資料原本、影印本、手抄本、電子檔及其他儲存記錄之物返還予他方，並應交付已全數返還之聲明書。
14. 擔保責任

雙方保證在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其各自貢獻部分，無論自行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1. 無擔保約定及免責約款
2. ○○公司依本計畫研究成果所製產品，此等產品之產品責任與成大無涉，○○公司並應確保成大不因此等產品責任爭訟而受有費用支出或其他損害。
3. 成大擔保盡力協助○○公司使用本計畫研究成果，但不擔保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商品化可能性及商品之任何性質或效果。
4.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戰爭、疫區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任一方不能依照本契約履行者，該方不負遲延責任，惟於不可抗力事由消滅後，該方應立即履行其於本契約之義務。
5. 禁止攀附聲譽

除依法有揭露義務外，任一方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使第三人察知本計畫或本契約之存在；亦不得使用與該他方、其所屬單位、該方計畫主持人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標章、徽章、商標及其他符號。

1. 義務轉讓

任一方在本契約中之義務，非經他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1. 契約終止或解除
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照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15日限期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3. 一方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停業、歇業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開情事之虞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4. 本契約因第一款約定經成大終止後，成大無須返還其已受領自○○公司之計畫經費，且成大因執行本計畫而已支出及已達成之計畫項目費用，○○公司仍負給付之責。
5. 本契約因第一款約定經○○公司終止後，成大應將其受領自○○公司之計畫經費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公司。
6. ○○公司認為本計畫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時，得與成大協議終止本契約。於此情形，成大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將其已受領自○○公司之計畫經費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之。
7. 契約後續效力

本契約屆期失效、期前終止或解除後，第八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約定，仍繼續有效。

1. 損害賠償
2. 因可歸責成大之事由致○○公司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成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因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成大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任一方違反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約定，而授權本計畫研究成果予第三人時，他方得請求包括但不限於違約授權方所獲利益，及獲其授權之第三人所取得所有權益，作為損害賠償。
5. 準據法

本契約之解釋與法規適用以中文及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1. 爭議解決程序

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送達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經送達該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成大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傳號碼：

電子郵件：

地　　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公司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傳號碼：

電子郵件：

地　　址：

1. 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

就本計畫研究成果及其申請權之歸屬，雙方約定為共有。為避免利益衝突，爰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由成大主持人填具「利益衝突關係揭露書」如附件二。

1. 契約文本及附件效力
2. 本契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3. 附件效力與本契約本文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本文為準。
4.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5. 契約份數

本契約共壹式參份，成大、○○公司及成大主持人各執壹份。

(下接簽署頁)

立契約人

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

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統一編號：69115908

成大主持人：

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電話：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OOO年OO月OO日

附件一　計畫書

附件二　利益衝突關係揭露書

就本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雙方約定為共有，為避免利益衝突，成大主持人填具本利益衝突關係揭露書，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是 | 否 |
| 1. 成大主持人和○○公司是否具有下列關係？ | | |
| **1.1**若○○公司為個人：○○公司是否為成大主持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如是，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 | □ | □ |
| **1.2**若○○公司為商號：○○公司是否為成大主持人、成大主持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所獨資、合夥經營？  如是，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 | □ | □ |
| **1.3**若○○公司為法人：○○公司為成大主持人、成大主持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創辦人、發起人、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之企業？  如是，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 | □ | □ |
| 1. 成大主持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是否有自○○公司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如是，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 | □ | □ |
| **2.1**前項扣除成大主持人前一年內自○○公司獲得計畫主持人費後之餘額，是否仍超過15萬元？ | □ | □ |
| 1. 持股情況說明 (若簽約對象非股份有限公司，本項意指「出資額」；若為財團法人，本項免填) | | |
| **3.1**成大主持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 □ | □ |
| **3.2**成大主持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持有○○公司之股票合計是否超過5%以上之股權？  如是，請敘明持有\_\_\_%，原因\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1. 其他得主動揭露之關係 **(非必填)** | | |
| 成大主持人和○○公司是否有其他關係？(例如師生關係、其他親屬關係或其他關係、其他商業合作關係…等)  如是，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 | □ | □ |
| **業經成大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簡稱成大智審會)同意，若本表第1.1、1.2、1.3、2.1、3.2、任一項選填『是』，表示成大主持人和○○公司之間具利益衝突關係，由成大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協助審查，如無重大或特殊事由，不須提報智審會，得逕行簽訂本契約。** | | |

備註：

1. 財產上利益(1)動產、不動產(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 如利益衝突關係發生於簽約後，亦應揭露。